

九、撰寫配套措施手冊初稿(九十二年四月)

依據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座談會內涵，決定撰寫配套措施手冊之初稿，並進行章節分工，分別撰寫手冊初稿。

十、審查與修改配套措施手冊(九十二年五月)

委請四名專家學者分別對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四級的配套措施手冊初稿，進行審查。研究小組依據審查結果，修改完成配套措施手冊。

十一、印刷報告寄送研究發展中心，並報支經費(九十二年六月)

為完成結案工作，將本研究報告印刷後，寄送研究發展中心，並將手冊資料上網。另外，亦進行專案研究經費報支事宜。

第四節 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概述(代結論)

本研究規劃一個以中央、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為「經」，法規(法規細則)、組織(組織章程、輔導組織、組織經營與人力)、師資(職前教育、在職進修)、行政(試辦或實驗、培育人才、教學行政配套、課務行政)、課程(課程內涵、課程組織、評鑑、新舊課程銜接、轉學生銜接)、教學與教材(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教學方法、教學設施、教學資源)、評量(組織與辦法、專業成長、評量系統、研究)、升學(升學制度、測驗發展)、宣導(家長、社會大眾)等九大項廿六小項為「緯」所交錯出的配套措施(參見附表7)。

在表7中九大項廿六小項的配套內涵，均有中央、師資培育機構、縣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與民間層級該配合辦理的事項與措施，每個層級該配合的事項均有其導讀使用說明，且收集有配合辦理的事項與措施的實施辦法，以供各界參考。

中央、地方、師資培育機構、學校與民間等在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的詳細內涵，詳見第二章至第五章。

壹、法規

第一大項「法規」中「法規細則1-1」，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下列八項：(1)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檢討各項應研修法規，必要得徵詢法律專家意見。(2)修改國民教育法：修訂第11條，賦予兼任教師及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之法源，明定教師共聘、交流及支援之相關辦法。(3)修改教師法：納入合聘教師、兼任教師。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人員，

另於相關法規規範。(4)修改師資培育法：改善實習制度與納入檢定制度(已辦理完成)(5)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6)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7)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8)修改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建議辦理的有：研擬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辦法。其中每一項在其導讀使用說明中均有詳細說明與分析。師培機構(b)則應辦理：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三大項：(1)配合修訂法規訂定相關規章與要點：A.調整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B.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C.教師登記相關科系表；D.國民中小學教師編制及人力配置總量管制辦法；E.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補充規定；F.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邀請教師會、家長會參與)。(2)配合改善師資培育制度。(3)配合修正家長會設置辦法。建議辦理的有：教學支援人員進用補充規定。其中每一項在其導讀使用說明中均有詳細說明與分析。學校與民間層級(d)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四項：(1)學校依法調整教師員額編制或授課時數。(2)學校依法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學校配合落實新的師資培育制度。(4)研擬教師排課辦法。其中每一項在其導讀使用說明中均有詳細說明與分析。

表7 國中小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表(以九年一貫課程為例)
 辦理情形符號：◎：已辦理完成；□：正辦理中；△：尚未辦理(評估日期：92.5.25)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要點	分項	應辦理事項	建議辦理	應辦理事項	
法規細則	1-1	1.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檢討各項應研修法規，必要得徵詢法律專家意見。◎ 2.修改國民教育法：修訂第11條，賦予兼任教師及部份時間擔任支教工作之法源，明定教師共聘、交流及支援之相關辦法。◎ 3.修改教師法：納入合聘教師、兼任教師。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人員，另於相關法規規範。◎ 4.修改師資培育法：改善實習制度與納入檢定制度◎ 5.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6.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 7.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 8.修改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人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研擬國中小學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科專業認證辦法□ 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科專業認證要點。□ 1.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檢討各項應研修法規，必要得徵詢法律專家意見。◎ 2.修改國民教育法：修訂第11條，賦予兼任教師及部份時間擔任支教工作之法源，明定教師共聘、交流及支援之相關辦法。◎ 3.修改教師法：納入合聘教師、兼任教師。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人員，另於相關法規規範。◎ 4.修改師資培育法：改善實習制度與納入檢定制度◎ 5.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6.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 7.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 8.修改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人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建議辦理 研擬國中小學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科專業認證辦法□ 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科專業認證要點。□ 1.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檢討各項應研修法規，必要得徵詢法律專家意見。◎ 2.修改國民教育法：修訂第11條，賦予兼任教師及部份時間擔任支教工作之法源，明定教師共聘、交流及支援之相關辦法。◎ 3.修改教師法：納入合聘教師、兼任教師。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人員，另於相關法規規範。◎ 4.修改師資培育法：改善實習制度與納入檢定制度◎ 5.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6.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 7.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 8.修改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人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建議辦理 研擬國中小學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科專業認證辦法□ 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科專業認證要點。□ 1.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檢討各項應研修法規，必要得徵詢法律專家意見。◎ 2.修改國民教育法：修訂第11條，賦予兼任教師及部份時間擔任支教工作之法源，明定教師共聘、交流及支援之相關辦法。◎ 3.修改教師法：納入合聘教師、兼任教師。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人員，另於相關法規規範。◎ 4.修改師資培育法：改善實習制度與納入檢定制度◎ 5.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6.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 7.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 8.修改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人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要點	分項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組織章程	1.擬定中央推動計畫(九十二年起推動深耕計畫)。◎ 2.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重組成三組一中心)：確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並評估成效。◎ 3.設置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整合點、線、面之資源。◎		1.擬定地方九年一貫推動計畫 2.設置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研擬各項計畫與立教學發展課。 3.其他各項事宜。	一級單位之組 一級單位，如南縣成績，如增加課程研究組	1.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2.依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進行推動 3.組成區域聯盟整合資源	調整學校行政組織，如增加課程研究組	調整學校行政組織	建議辦理
2-1	輔導組織	4.設置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持續研修綱要。◎				積極參與輔導組織，協助輔導工作。□	1.訂定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設置與作業注意事項(輔導團定位) 2.擬定輔導團遴選辦法 3.擬定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計畫 4.擬定輔導員聯盟計畫 5.訂定輔導員工作獎勵要點	1.遴選領域人才，設置學校種子團隊，避免小學校的困擾 2.配合輔導團到校輔導	
2-2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下置「教學研究輔導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在於其下置「各學習領域輔導群」。◎ a.擬定「教學研究輔導組」實施計畫、內涵與期程 b.辦理各學習領域教育局教學輔導團輔導研討會。 c.設置「各領域聯絡網」，增強聯繫效能與解答問題。 d.協助遴聘講師推動七大學習領域專長教學研習會。 2.區別、整合輔導單位任務與功能。◎		1.研擬並發佈「教師借調原則」。△ 2.成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推動組。□	學輔導團組 織、人力、設備與經費。□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要點	分項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建議辦理		
組 織 經 營 管 與 人 力	2-3	3.整合地方教育輔導內涵與任務。◎ 4.實施「到園(深耕)輔導」、「協同輔導」。◎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1.運用2688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需求。 2.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之必要性。 3.研擬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的低限、彈性、多元準則。△	1.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纖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 a.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 b.評估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必要性。 c.評估學校經營須調整內涵，發展實例供學校參酌。	1.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纖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 a.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 b.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必要性。 c.評估學校經營調整困境，予以協助。	1.建立社區人力資源檔案，擴大參與人員。 2.辦理家長成長活動，提高家長支持度。	1.評估學校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 2.評估學校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內涵，進行必要調整。	1.評估學校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 2.實施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	1.建立社區人力資源檔案，擴大參與人員。 2.辦理家長成長活動，提高家長支持度。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要點	分項	應辦理	建議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職前教育	1.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規劃領域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 2.督導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之實施，檢討調整國民中學專門科目認定內涵。◎ 3.委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運用。◎ 4.委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 5.規劃辦理國中教師之第二專長班。◎	1.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 2.成立各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 3.中央補助辦理英語師資培育的培訓與運用。□ 4.辦理第二專長班。□ 5.辦理領域加註主修專長班。 6.規劃領域群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	1.規劃教師專業認證制度。△ 2.配合師資培育機構舉辦第二專長研習。□ 3.中央輔助辦理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 4.辦理第二專長班。□ 5.辦理領域加註主修專長班。 6.鼓勵充實掌控領域教學之能力。□	1.預佔縣市國中小各科師資之需求。△ 2.配合師資培育機構聯合培育師資培育專長研習。□ 3.辦理領域群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	1.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 2.地方教育局與師資培育機構聯合培育師資培育專長研習。 3.積極參與第二專長研習。	1.積極參與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英語師資、鄉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2.取得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證照。 3.積極參與第二專長研習。	1.積極參與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英語師資、鄉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2.取得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證照。 3.積極參與第二專長研習。	1.積極參與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英語師資、鄉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2.取得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證照。 3.積極參與第二專長研習。	1.積極參與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英語師資、鄉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2.取得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證照。 3.積極參與第二專長研習。
職涯進修	1.擬定基礎、進階研習課程，補助地方經費並責成辦理研習。◎ 2.辦理中央、縣市核心團隊或輔導團基礎、進階研習，培養縣市人才。□ 3.擬定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作為檢核依據。□	1.配合培訓言種子教師。□ 2.配合辦理各項研習與課程活動。□	1.辦理學校種子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並排定研習期程。 2.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強化鄉土語言教師、英語師資、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 3.依據教育部之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實施檢核。	1.辦理縣市教師中各項研習活動。 2.邀請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全體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	1.依縣市期程，辦理全體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 2.積極依期程達成教育部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 3.適切組織區域聯盟在職進修。	1.依縣市期程，辦理全體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 2.積極依期程達成教育部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 3.適切組織區域聯盟在職進修。	1.依縣市期程，辦理全體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 2.積極依期程達成教育部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 3.適切組織區域聯盟在職進修。	1.依縣市期程，辦理全體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 2.積極依期程達成教育部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 3.適切組織區域聯盟在職進修。	1.依縣市期程，辦理全體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 2.積極依期程達成教育部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 3.適切組織區域聯盟在職進修。

層級 要點	中央a 試辦或實驗分項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應辦理	建議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行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擬定中央試辦(實驗)計畫。◎ 2.確定課程試辦(實驗)內涵、 期程與預期成果。◎ 3.徵求試辦(實驗)學校。◎ 4.中央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 ◎	1.中央推動輔導小組擬定地方試辦(實驗)計畫。 ◎	協助輔導試辦學校。◎	1.推薦或遴選試辦(實驗)學校。 ◎ 2.地方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檢核學校課程試辦(實驗)各項規定。 ◎	1.(實驗)計畫積極參與。 ◎ 2.成立試辦(實驗)推動小組。 ◎ 3.確實執行中央課程試辦(實驗)各項規定。	1.配合相關活動，宣導相關理念，讓家長、社區人士瞭解與贊同，增加未來推行時的助力。 ◎ 2.培養種子教師讓其他學校前來學習，擴散實驗效果。	1.配合相關活動，宣導相關理念，讓家長、社區人士瞭解與贊同，增加未來推行時的助力。 ◎ 2.培養種子教師讓其他學校前來學習，擴散實驗效果。	
政 才	4-1 培 育 人 才	1.協助培育縣市人才，研擬縣市教育行政菁英人員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 2.辦理縣市菁英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	鼓勵教授協助人才培訓。□	1.訂定教育行政人員基礎、進階研習計畫及考核辦法，並確實依據內涵與期程執行。 ◎	1.擬定縣市全面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執行並考核辦法。 ◎ 2.縣市政府得設置「課程督學」，協助推動課程改革。	1.規劃學校相關行政全部人員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 ◎	1.規劃學校相關行政全部人員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 ◎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要點	分項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行 政 配 套	教學 行政 規 範	1.擬定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 2.擬定英語教師聘用準則。◎ 3.擬定鄉土語言聘用準則。◎ 4.建立新課程教師教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1.提升教師專長與各項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擬定縣市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 2.訂定教師績效評量要點 3.訂定教師教學評鑑要點。	1.擬定縣市各科教師聘用原則與成長規範要點 2.依據縣市規定聘請英語教師與協助成長 3.訂定教師績效評量補充規定 4.訂定教師教學評鑑補充規定。	1.訂定學校教師授課節數。 2.依據縣市規定聘請英語教師與協助成長 3.訂定教師績效評量補充規定 4.訂定教師教學評鑑補充規定。	1.訂定學校教師授課節數。 2.依據縣市規定聘請英語教師與協助成長 3.訂定教師績效評量補充規定 4.訂定教師教學評鑑補充規定。	1.辦理學校本位課程研習活動。 1.辦理國中小課程改革研習。 1.辦理有關課程內容之研習。	1.辦理學校本位課程研習活動。 1.辦理國中小課程改革研習。 1.辦理有關課程內容之研習。
		5.訂定教師績效評量準則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6.訂定教師教學評鑑準則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1.因應課程改革，發展各類排課實例，以供參酌。◎ 4-4							
	課 程 內 容	1.課程綱要補充說明，釐清綱要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2.研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分年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布「國民中小學英語基本字彙」(92.1.21)，以英文干字彙成為未來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範圍。◎ 4.辦理國民中小學綱要能力指標研討會(91.1.12)。◎ 5-1	1.十二年國教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2.研擬定期改革規劃。 ?	積極提供課程興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相關研習納入九年一貫課程補充說明，確實釐清綱要內涵。 2.建置監控領域教師比例的機制。	1.辦理有關課程內容之研習。	1.辦理有關課程內容之研習。	1.辦理有關課程內容之研習。	1.辦理有關課程內容之研習。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要點	分項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課程組織 評鑑 5-2	1.擬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載於綱要內)。◎ 2.擬定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規定(載於綱要內)。◎			提供課程組織運作的專業協助。□	1.擬定縣市國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2.擬定縣市國中小學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		1.訂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設置要點。 2.訂定學校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		
	1.明訂地方或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載於綱要內)。◎ 2.進行課程評鑑研究，研擬「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 3.國家層級課程綱要評鑑模式之研究。△			協助中央、地方、學校進行課程評鑑。□	1.擬定縣市國中小學課程評鑑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 2.擬定縣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要點。 3.擬定校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1.辦理課程評鑑		
	1.進行新舊課程銜接研究，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2.制訂新舊課程新接各項配套措施，要求各縣市如期推動。◎ 3.發行「樂在數學-銜接、補救配套方案」手冊。◎			協助學校進行新舊課程銜接。□	1.擬定縣市新舊課程銜接配套措施。 2.編纂新舊課程銜接實例。		1.將新舊課程教材銜接內涵，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	1.教師自行發展待銜接之課程內容。	
新舊課程銜接 5-4	1.規劃轉學生輔導原則。? 2.分析各版本落差。□							1.實施轉學生補救教學與輔導。	1.由縣市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輔導團，
轉學生銜接 5-5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要點分項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課 程	轉學生銜接 5-5						分析各版本 間的差異。			
教 學 (教 材)	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 6-1 6-2	1. 訂定教科用書試用、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 ◎ 2. 召開教科用書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研討會。 ◎ 3. 繳組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 ◎ 4. 建立教科書評鑑之機制。◎ 5. 辦理教師自編教材與教學媒體競賽。◎ 6.1 6.2	進行教科用書審查之研究，提供專業諮詢。 □	1. 訂定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書選用採購作業要點。 2. 辦理教科書選用宣導說明會。 3. 擬定縣市自編教材編輯指引與審查規範。 4. 辦理學校教科書選用與審定工作。 5. 辦理教師自編教材與教學媒體競賽。 6.1 6.2	1. 擬定自編教材辦法。 2. 擬定學校自編教材編輯指引與審查規範。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自編教材，並且活用多元化教學資源。 4. 學校擬訂學校課程計劃，並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1. 落實改變相關教學方法，落實創 新教學。 2. 擬定教師教學創新之激 勵措施	1. 辦理校內教師教學觀摩與成 果分享。 2. 擬定教師教 學方法	1. 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改善 教學方法。 2. 協助中央、地方與學		

層級 要點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團體d		
	分項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教 學 (教 材)	新，如協同教學或其他方法。◎			1.擬定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補助計畫。◎ 2.擬定增購課程改革設備補助計畫。◎ 3.擬定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補助計畫。◎ 4.加強對偏遠地區之補助，縮短數位落差。□	協助縣市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	1.擬定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補助計畫。◎ 2.擬定增購課程改革設備補助計畫。◎ 3.擬定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補助計畫。◎ 4.加強對偏遠地區之補助，縮短數位落差。□	校建置各項教學指標。□	1.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統整縣市區域資源發揮聯盟功能。 2.補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與設備設備。	1.設置教學媒體製作中心，協助各校進行媒體製作工作，配合資訊教育規劃總藍圖之內容及進度。 2.配合中央擬定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之實施計畫。 3.配合中央擬定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設備之實施計畫。	1.增購課程改革圖書。 2.增購課程改革設備。 3.增購以e化功能導向，補助圖書設備及語言教學設備。	1.鼓勵教師自製或使用教學媒體。	

層級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要點	分項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教 學 (教 材)	6-4	建置中央課程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資： 1.教育部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http://teach.eje.edu.tw/)作為課程入口網站。◎ 2.蒐集彙整政府與民間之課程教材網站資源，提供學校教師發表教學活動設計，以為經驗分享及教學設計交流平台機制。◎ 3.建立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使資料規格一致，作業平台相融。□ 4.培養e化世代人才及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建置教育部共同性網路學習平台。□ 5.設置九年一貫課程長期性諮詢服務網。◎	建置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建置辦理	建議辦理	媒體設備之實施計畫	區域性教學網路資料庫。
評 量	評 量 法7-1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納入教學評量理論與技術研發計畫。 2.研擬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	提供研究成	1.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納入縣市教學評量改善輔導計畫。 2.擬定縣市國中小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果置於網站，豐富網站內容。□	1.訂定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2.落實與改善學習				

層級 要點 分項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應辦理	建議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建議辦理	建議辦理	建議辦理	建議辦理
專業成長 評量 系統 7-2	量準則。◎						評量(含評量通知)。					
	1.發展改善教學評量示例，印行手冊。◎ 2.辦理教學評量縣市菁英教師研習。□			學習評量辦法。								
評量 系統 7-3	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轉換平臺機制。□			1.辦理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研習。 2.結合網路及著作審查辦法，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	編印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量優秀作品。	1.研發或善用國中小教學評量優秀作品。						
評量 研究 7-4	國中小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指標之研究(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與方法)。□ 2.研擬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之評鑑模式。△			強化教學評量課程。□	1.配合行政電腦化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	1.建立各學習領域評量規準，提升評分的客觀性。	1.善用管理系統。 2.辦理教學評量研習。					
升學 制度 8-1	1.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 □ 2.建立多元類型高中。□ 3.研擬更完善的多元入學方案。□			進行教學評量系列研究。△	1.縣市教學輔導團研發評量模式系統		1.配合宣導多元入整學校發展方向，促成多元入學之可能。□ 2.配合升學制度之多元化，據以調整學校師資、課程及教材內涵。□					

層級	要點	中央a		師培機構b		縣市政府教育局c		學校與民間層級d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應辦理	建議辦理
升 學	測驗發展 8-2	1.配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建立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指標。□ 2.發展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 3.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指導委員會」。◎		1.擬定改善測驗品質的實施計畫。	1.編印優秀測驗作品，經驗分享與交流。	1.編印優秀測驗作品，經驗分享與交流。	1.因應基本學力測驗之精神改善測驗內涵與技術。	1.提升測驗品質。	
家長 社會 大眾 導	9-1	1.徵求課程標誌。◎ 2.印發教師手冊、家長手冊、Q & A手冊。◎ 3.製發光碟。◎ 4.製作錄影帶。◎ 5.製作廣播節目。◎ 6.發行課程通訊。△ 7.建置中央課程網站。◎ 8.辦理中央與地方協調會。◎ 9.聘請宣導中央講師與辦理講習。◎		積極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的各項宣導工作。□	1.製作地方宣導或成果廣播節目 2.配合中央課程網站或自行規劃地方課程網站，建立同步機制。 3.辦理課程發展委員會家長委員研習，提升家長課程專業素養。 4.辦理家長說明會	1.印發地方性之教師手冊、家長手冊、Q & A手冊。 2.製發地方宣導或成果光碟、成果錄影帶。 3.配合地方課程綱站或自行規劃課程綱站，建立同步機制。 4.配合縣市教育刊物宣導課程改革資訊。	1.全體教師參與宣導，並辦理課程改革家長座談會。 2.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協調機制。 3.配合地方課程綱站或自行規劃課程綱站，建立同步機制。	1.製發課程改革成果光碟與錄影帶。 2.配合刊物宣導課程改革資訊。	

註：四級配套措施的內涵包括法規(法規細則)，組織(組織章程、輔導組織、組織經營與人力)，師資(職前教育、在職進修)，行政(試辦或實驗、培育人才、教學行政配套、課務行政)，課程(課程內涵、課程組織、評鑑、新舊課程銜接、轉學生銜接)，教學與教材(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教學方法、教學設施、教學資源)，評量(組織與辦法、專業成長、評量系統、研究)，升學(升學制度、測驗發展)，宣導(家長、社會大眾)等九大項廿六小項。

貳、組織

第二大項「組織」中「組織章程2-1」，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四項：(1)擬定中央推動計畫(九十二年起推動深耕計畫)。(2)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重組成三組一中心)：確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並評估成效。(3)設置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整合點、線、面之資源。(4)設置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持續研修綱要。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二大項：(1)擬定地方九年一貫推動計畫。(2)設置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研擬各項計畫與負責執行，統整試辦、推動、輔導、評鑑及其他各項事宜。建議辦理：調整教育局內一級單位之組織，如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學校與民間層級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三項：(1)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2)依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進行推動。(3)組成區域聯盟整合資源。並建議辦理：調整學校行政組織，如增加課程研究組。「輔導組2-2」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下列四項：(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下置「教學研究輔導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在於其下置「各學習領域輔導群」。A.擬定「教學研究輔導組」實施計畫、內涵與期程。B.辦理各學習領域教育局教學輔導團輔導研討會。C.設置「各領域聯絡網」，增強聯繫效能與解答問題。D.協助遴聘講師推動七大學習領域專長教學研習會。(2)區別、整合輔導單位任務與功能。(3)整合地方教育輔導內涵與任務。(4)實施「到團(深耕)輔導」、「協同輔導」。並建議辦理：(1)研擬並發佈「教師借調原則」。(2)成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其推動組織。師培機構(b)則建議辦理：積極參與輔導組織，協助輔導工作。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五大項：(1)訂定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設置與作業注意事項(輔導團定位)。(2)擬定輔導團遴選辦法。(3)擬定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計畫。(4)擬定輔導員聯盟計畫。(5)訂定輔導員工作獎勵要點。建議辦理：強化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人力、設備與經費。學校與民間層級(d)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二：(1)遴選領域人才，設置學校種子團隊，避免小學校的困擾。(2)配合輔導團到校輔導。「組織經營與人力2-3」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下列三項：(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A.評估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B.評估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必要性。C.評估學校經營須調整內涵，發展實例供學校參酌。(2)提撥並鼓勵各縣市運用2688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3)研擬運用2688專案員額的低限、彈性、多元準則。建議辦理為：(1)鼓勵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2)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強化家庭教育。師培機構(b)則建議辦理：積極參與中央、地方輔導團培訓，提供專業協助。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應辦理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a)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所需

人力、及重組必要性。(b)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必要性。(c)評估學校經營調整困境，予以及時協助。並建議辦理：(1)運用2688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2)實施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學校與民間層級(d)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二：(1)評估學校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2)評估學校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內涵，進行必要調整。並建議辦理：(1)建立社區人力資源檔案，擴大參與人員。(2)辦理家長成長活動，提高家長支持度。

參、師資

第三大項「師資」中「職前教育3-1」，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五大項：(1)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規劃領域群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2)督導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之實施，檢討調整國民中學專門科目認定內涵。(3)委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遴用。(4)委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5)規劃辦理國中教師之第二專長班。並建議辦理：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師培機構(b)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六大項：(1)成立各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2)中央補助辦理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遴用。(3)中央補助辦理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4)辦理第二專長班。(5)辦理領域加註主修專長班。(6)規劃領域群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建議辦理：(1)規劃教師專業認證制度。(2)配合師資培育機構舉辦第二專長研習。(3)鼓勵充實掌控領域教學之能力。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預估縣市國中小各科師資之需求。並建議辦理：(1)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2)地方教育局與師資培育機構聯合培育師資。學校與民間層級(d)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三項：(1)積極參與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英語師資、鄉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2)取得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證照。(3)積極參與第二專長研習。「在職進修3-2」，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三大項：(1)擬定基礎、進階研習課程，補助地方經費並責成辦理研習。(2)辦理中央、縣市核心團隊或輔導團基礎、進階研習，培養縣市人才。(3)擬定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作為檢核依據。師培機構(b)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二大項：(1)配合培訓種子教師。(2)配合辦理各項研習與課程活動。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辦理學校種子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並排定研習期程。(2)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強化鄉土語言教師、英語師資、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之研習。(3)依據教育部之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實施檢核。建議辦理：縣市教師中心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學校與民間層級(d)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三項：(1)依縣市期程，辦理全體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內涵。(2)積極依期程達成教育部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3)適切組織區域聯盟在職進修。

肆、行政

第四大項「行政」中「試辦或實驗4-1」，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四大項：(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擬定中央試辦(實驗)計畫。(2)確定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3)徵求試辦(實驗)學校。(4)中央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建議師培機構(b)辦理：協助輔導試辦學校。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地方推動輔導小組擬定地方試辦(實驗)計畫。並建議辦理：(1)推薦或遴選試辦(實驗)學校。(2)地方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檢核學校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學校與民間層級(d)應辦理的事項有下列三項：(1)學校擬定試辦(實驗)計畫積極參與。(2)成立試辦(實驗)推動小組。(3)確實執行中央課程試辦(實驗)各項規定。「培育人才4-2」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二：(1)協助培育縣市人才，研擬縣市教育行政菁英人員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2)辦理縣市菁英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建議師培機構(b)辦理：鼓勵教授協助人才之培訓。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訂定教育行政人員基礎、進階研習計畫及考核辦法，並確實依據內涵與期程執行。建議辦理：(1)擬定縣市全面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執行並考核辦法。(2)縣市政府得設置「課程督學」，協助推動課程改革。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應辦理：規劃學校相關行政全部人員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事宜。在「教學行政配套4-3」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六大項：(1)擬定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2)擬定英語教師聘用準則。(3)擬定鄉土語言聘用準則。(4)建立新課程教師教學指標。(5)訂定教師績效評量準則或相關法規。(6)訂定教師教學評鑑準則或相關法規。師培機構(b)應配合辦理提升教師專長與各項能力。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的事項有三：(1)擬定縣市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2)訂定教師績效評量要點。(3)訂定教師教學評鑑要點。並建議辦理：擬定縣市各科教師聘用原則與成長規範要點。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應辦理：(1)訂定學校教師授課節數。(2)依據縣市規定聘請英語教師與協助成長。(3)訂定教師績效評量補充規定。(4)訂定教師教學評鑑補充規定。在「課務行政4-4」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因應課程改革，發展各類排課實例，以供參酌。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並應配合辦理國中小課程改革研習。建議辦理學校本位課程研習活動。擬定縣市各科教師聘用原則與成長規範要點。

伍、課程

第五大項在「課程評鑑5-3」，中央層級(a)應辦理三大項：(1)明訂地方或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載於綱要內)。(2)進行課程評鑑研究，研擬「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3)國家

層級課程綱要評鑑模式之研究。並建議師培機構(b)協助中央、地方、學校進行課程評鑑。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協助辦理：(1)擬定縣市國中小學校課程評鑑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2)擬定縣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要點。(3)擬定校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應配合辦理課程評鑑。在「新舊課程銜接5-4」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的有三大項：(1)進行新舊課程銜接研究，提出具體因應策略。(2)制訂新舊課程銜接各項配套措施，要求各縣市如期推動。(3)發行「樂在數學-銜接、補救配套方案」手冊。師培機構(b)則配合協助學校進行新舊課程銜接。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1)擬定縣市新舊課課銜接配套措施。(2)編擬新舊課程銜接實例。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應辦理將新舊課程教材銜接內涵，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建議辦理：教師自行發展待銜接之課程內涵等事宜。在「轉學生銜接5-5」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二大項目：(1)規劃轉學生輔導原則。(2)分析各版本落差。師培機構(b)則提供轉學生的各項專業輔導。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應辦理學生轉學課程銜接工作。並建議辦理：(1)由縣市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分析各版本間的差異。(2)舉辦輔導轉學生之教師研習。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應實施轉學生補救教學與輔導。

陸、教學(教材)

第六大項「教學(教材)」中，「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措施6-1」，中央層級(a)應辦理五大項：(1)訂定教科用書試用、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2)召開教科用書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研討會。(3)籌組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4)建立教科書評鑑之機制。(5)辦理教師自編教材與教學媒體競賽。師培機構(b)並配合進行教科用書審查之研究，提供專業諮詢。同時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訂定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書選用採購作業要點。(2)辦理教科書選用宣導說明會。(3)擬定縣市自編教材編輯指引與審查規範。(4)辦理學校教科書選用與審定工作。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亦應辦理：(1)擬定自編教材辦法。(2)擬定學校自編教材編輯指引與審查規範。(3)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自編教材，並且活用多元化教學資源。(4)學校擬訂學校課程計劃，並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等事宜。在「教學方法6-2」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1)發展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2)提供各項專業成長相關資料，如編印各項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習手冊。(3)發展適合的各種教學模式與擬定相關原則，促進教學創新，如協同教學或其他方法。同時建議辦理：編印各項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習手冊。師培機構(b)並配合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改善教學方法，及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建置各項教學指標。同時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辦理輔導與教學評鑑。(2)訂定教師研習規範。建議辦理：(1)辦理教師教學觀摩與成果分享。(2)擬定教師教學創新之激勵措施。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亦應辦理：校內教師教學觀摩與成果分享。建議辦理：落實改變相關教學方法，落實創新教學等事宜。

在「教學設施6-3」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1)擬定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補助計畫。(2)擬

定增購課程改革設備補助計畫。(3)擬定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補助計畫。(4)加強對偏遠地區之補助，縮短數位落差。建議辦理協助縣市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同時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統整縣市區域資源發揮聯盟功能。(2)補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與設備。建議辦理：(1)設置教學媒體製作中心，協助各校進行媒體製作，配合資訊教育規劃總藍圖之內容及進度。(2)配合中央擬定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圖書之實施計畫。(3)配合中央擬定地方協助學校增購課程改革設備之實施計畫。(4)配合中央擬定地方協助學校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之實施計畫。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亦應辦理：(1)增購課程改革圖書。(2)增購課程改革設備。(3)增購以e化功能導向，補助圖書設備及語言教學設備。建議辦理：鼓勵教師自製或使用教學媒體。在「教學資源6-4」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建置中央課程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資：(1)教育部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http://teach.eje.edu.tw/>)作為課程入口網站。(2)蒐集彙整政府與民間之課程教材網站資源，提供學校教師發表教學活動設計，以為經驗分享及教學設計交流平台機制。(3)建立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使資料規格一致，作業平台相融。(4)培養e化世代人才及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建置教育部共同性網路學習平台。(5)設置九年一貫課程長期性諮詢服務網。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建置地方課程教學網站及文獻資料庫。並建議建置縣市或區域性教學網路資料庫。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亦應辦理：(1)建置與充實教學網站內涵。(2)教師優良成果作品上網，從事教學創新與研究。(3)充實資訊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成效。

柒、評量

第七大項「評量」中，「組織與辦法7-1」，中央層級(a)應辦理二大項：(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納入教學評量理論與技術研發計畫。(2)研擬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師培機構(b)並配合提供研究成果置於網站，豐富網站內涵。同時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納入縣市教學評量改善輔導計畫。(2)擬定縣市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亦應辦理：(1)訂定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2)落實與改善學習評量(含評量通知)。在「專業成長7-2」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1)發展改善教學評量示例，印行手冊。(2)辦理教學評量縣市菁英教師研習。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辦理教學評量學校種子教師研習。(2)結合網路及著作審查辦法，鼓勵教師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並建議編印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量優秀作品。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亦應辦理研發或善用國中小教學評量優秀作品。在「評量系統7-3」中，中央層級(a)應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轉換平台機制。並建議師資培育機構(b)強化教學評量課程。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配合辦理行政電腦化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並建議建置各學習領域評量規準，提升評分的客觀性。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應配合辦理：(1)善用管理系統。(2)辦理教學評量研習。在「評量研究7-4」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二大項：(1)國中小學生學習成

效評鑑指標之研究(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與方法)。(2)研擬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之評鑑模式。並建議師資培育機構(b)進行教學評量系列研究。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配合辦理縣市教學輔導團研發評量模式系統。

捌、升學

八大項「升學」中，「升學制度8-1」，中央層級(a)應辦理：(1)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2)建立多元類型高中。(3)研擬更完善的多元入學方案。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2)配合建立多元類型高中。(3)配合改善多元入學方案。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應(1)配合教育政策調整學校發展方向，促成多元入學之可能。(2)配合升學制度之多元化，據以調整學校師資、課程及教材內涵。並建議配合宣導多元入學方案及辦理多元進路輔導，使教師、家長、學生均能瞭解並選擇最適當之升學模式。在「測驗發展8-2」中，中央層級(a)應辦理：(1)配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建立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指標。(2)發展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3)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指導委員會」。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配合擬定改善測驗品質的實施計畫。建議：編印優秀測驗作品，經驗分享與交流。學校與民間層級(d)則亦因應基本學力測驗之精神改善測驗內涵與技術，進而提升測驗品質。

玖、宣導

第九大項「宣導」中，「家長、社會大眾9-1」，中央層級(a)應辦理：(1)徵求課程標誌。(2)印發教師手冊、家長手冊、Q & A手冊。(3)製發光碟。(4)製作錄影帶。(5)製作廣播節目。(6)發行課程通訊。(7)建置中央課程網站。(8)辦理中央與地方協調會。(9)聘請宣導中央講師與辦理講習。並建議師資培育機構(b)積極協助中央、地方與學校的各項宣導工作。縣市政府教育局層級(c)則應辦理：(1)製作地方宣導或成果廣播節目。(2)配合中央課程網站或自行規劃地方課程網站，建立同步機制。(3)辦理課程發展委員會家長委員研習，提升家長課程專業素養。(4)辦理家長說明會。並建議辦理：(1)印發地方性之教師手冊、家長手冊、Q & A手冊。(2)製發地方宣導或成果光碟、成果錄影帶。(3)配合縣市教育刊物宣導課程改革資訊。(4)聘請宣導講師與辦理講習。學校與民間層級(d)亦應辦理(1)全體教師參與宣導，並辦理課程改革家長座談會。(2)建立學校與家長會溝通協調機制。(3)配合地方課程網站或自行規劃課程網站，建立同步機制。並建議辦理：(1)製發課程改革成果光碟與錄影帶。(2)配合刊物宣導課程改革資訊。以上九大項廿六小項的配套內涵請參附表7。